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胡婷絨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佈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1. 上星期五與主秘、教務長至教育部報告教學卓越計畫 95 年度執行成果，評審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

- (1) 已執行經費 901 萬，執行率達 85.1%，總經費究竟為何。(教務長已答覆)
 - (2) 有些學校參加教育認證(如工程教育認證)，貴校如果有相關學門也可以規劃參加認證。
 - (3) 簡報內容很軟性，校園文化如果確實如此執行，是很好的改變。
 - (4) 簡報內容缺乏量化的數據，無法看出執行成果情形。
 - (5) 簡報資料沒有依照評鑑項目呈現，比較不易了解執行成果。
2. 5 月底要辦理自評，今年度執行的成果主要評分有 2 項：①每季填報的季報資料②實地訪視。實地訪視會在今年的 7 月中，5 月底前要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所以自我評鑑報告，要針對委員提出的意見來執行。我和副校長希望成立一個小組督導，由郭主秘負責召集，成員包括李冠漢教務長、黃保林總務長、曾文峰主任、黃鼎倫主任特別針對完成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現況的報告。
3. 最近學生發生三件死亡車禍，請各位主管、老師盡量利用各種溝通管道，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和請勿酒醉駕車。

- 副校長報告：1. 完成年底評鑑以後，學校會進入另一個階段，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迎接挑戰。卓越計畫接下來的階段，我們將組織一個團隊，執行、評估、考核卓越計畫的所有細項。
2. 為因應年底科大評鑑，我們這幾個月來已針對師資、設施有所改變。日前總務長提出拆除舊藥學館之計畫，未來各系科的資源整合將有新一波的協調與整合。
 3. 97 年度調減班計畫預定下星期送出公文。97、98 年度五專調整案，請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調整因應。
 4. 今年我們學校教育部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是 3882 萬元，名次是 25 名。跟往年相比，進步許多。不過還是被教育部扣了 139 萬元，表示我們的行政作業須再加強。教育部有跟本校反應，許多行政主管與教育部溝通時，態度不是很恰當。請各位主管要求單位內行政人員，對於教育部的要求與指令，不要有過多的質疑或非議，遵照教育部要求完成相關作業，以免本校招生名額或補助經費被扣減。
 5. 前次研發處因與教育部溝通不當，教育部來文記本校行政缺失乙次，對本校影響很大，未來考慮要請各位行政主管上「禮貌訓練」之課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三次行政會議時間為 96 年 4 月 1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4 頁)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1)為應各行政單位進行 96 學年度計畫及各項行政作業的準備，本處擬修訂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第 5~7 頁)，請討論。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擬提前一週於 96.09.10 開學，以延長寒假時間，辦理轉學考試。

(2)預定 96 學年度教務重要行事如下：

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入學研習定於 96.09.09(星期日)

第 1 學期開學日定於 96.09.10(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7.01.11(星期五)。

第 2 學期開學日定於 97.02.25(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7.06.27(星期五)。

第 1 學期二專餐管科春季班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7.1.4(星期五)。

96 年校慶活動暫定於 97.03.22(星期六)/97.04.04 補假一天(星期五)。

96 年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7.06.14(星期六)。

(3)96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上學期--建國紀念日(96.10.10 星期三)、中秋節(96.10.25 星期二)、開國紀念日(97.1.1 星期二)。

下學期--除夕(97.2.6 星期三)、春節(97.2.7 星期四)、二二八和平紀念日(97.2.28 星期四)、清明節(97.4.5 星期六)、端午節(97.6.1 星期日)。

(4)96 學年度因國定假日逢星期二及星期四，須調整放假及補課日期如下：

上學期--中秋節(96.10.25 星期二)--(9/24 星期一彈性放假一天；10/6 日星期六補上課)、開國紀念日(97.1.1 星期二)--(12/31 星期一彈性放假一天；1/5 日補上課)(課)。

下學期--二二八和平紀念日(97.2.28 星期四)--(2/29 星期五彈性放假一天；3/8 日補上課)(課)。

(5)表列與學務處及會計室相關重要事項，請該單位確認或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二：請討論徵收補發繳費證明單工本費乙案。

說明：1.本校學生註冊除於土銀臨櫃繳款以繳費單第一聯為正式收據外，其餘以其他方式繳費者，由土銀印製收據交本校出納組發給學生。部分學生註冊後並未積極索取繳費收據或未妥善保存，每逢所得稅申報旺季，要求補發繳費證明單者層出不窮，徒增會計室工作負荷。

2.為有效降低補發證明單數量，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向補單學生酌收工本費每份 30 元，促使學生積極索取並妥善保存原收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三：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討論。(如附件三，第 8~11 頁)。

說明：1.為因應科技大學以產學合作主軸之研發方向與實質內容能符合本校之發展，提

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提請修訂原「大仁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訂為「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2. 本修正案已經 96 年 4 月 17 日研發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三所示。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四：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選送精英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規定」，請討論。（如附件四，第 12 頁）。

說 明：1.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增進本校學生國外學習機會，提請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選送精英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辦法」。

2. 本案已經 96 年 4 月 17 日研發會議通過。

決 議：請研發處根據與會者所提問題進一步研議，再提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一：請審議「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說 明：詳如附件五(第 13~20 頁)。

決 議：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再提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說 明：詳如附件六(第 21 頁)。

決 議：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再提會議討論。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工作報告：(如附件，第 22~55 頁)

七、總結：(無)

八、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討論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乙案。	成立審議小組，於 96.4.25 開會進行審議，決議情形將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已於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中。	會計室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96.05.07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8/1)第一學期開始(課) (8/3)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5	6	7	8	9	10	11	(8/17)暑期上課結束(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8/20)各單位進行開學準備事項自評(教) (8/20)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開始填寫(教)
		19	20	21	22	23	24	25	(8/24)暑期課程上網登錄及送交成績冊截止(註)
		26	27	28	29	30	31		(8/27)舊生繳費註冊截止(會)
九月								1	(9/7)各單位完成開學準備事項(教) (9/3-7)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2	3	4	5	6	7	8	(9/7)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填寫截止(教)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9/9)新生入學研習(學) (9/10)開學一開始上課(課)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9/10-14)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課) (9/17-28)應屆畢業班及在校學生歷年成績自審(註)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9/21)新生、轉學、轉系(科)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9/24-28)受理選修課程退選作業(課)
	四	30							(9/24)(彈性放假一天；9/29日補上課)(課) (9/25)中秋節(放假一日)(課) (9/29)補上課(課) (9/30-10/13)實施期初教學評量(教)
十月	四		1	2	3	4	5	6	(10/3)第一次教務會議(教)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課)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2)第一次畢業資格審核結束(註)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0/19)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課)
	八	28	29	30	31				(10/26)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下學期課表截止(課)
十一月	八					1	2	3	(11/5)期中「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九	4	5	6	7	8	9	10	(11/5-9)期中評量週(課)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2-16)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11/16)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1/21)召開教學品質委員會(教) (11/30)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課)
十二月	十三							1	(12/5-10)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初選(課)
	十三	2	3	4	5	6	7	8	(12/14-17)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複選(課)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16-1/12)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9)第二次教務會議(教)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一月	十七			1	2	3	4	5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課)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2-8)二技、二專新生申請轉系科組(註) (1/2-8)申請輔系、雙主修(註)
		13	14	15	16	17	18	19	(1/4)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1/7)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20	21	22	23	24	25	26	(1/7-11)期末評量週(課) (1/11)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27	28	29	30	31			(1/14)寒假開始(課) (1/18)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註) (1/31)第一學期結束(課)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96.05.07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月							1	2	(2/1)第二學期開始(課) (2/1)公布輔系、雙主修、轉系科核准名單(註) (2/4)各單位進行開學準備事項自評(教) (2/4)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開始填寫(教) (2/6)除夕；(2/7)春節 (2/11)舊生繳費註冊截止(會) (2/18-22)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2/22)各單位完成開學準備事項(教) (2/22)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填寫截止(教) (2/25)開學一開始上課(課) (2/25-29)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課)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課)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	24	25	26	27	28	29		
三 月	一							1	(3/3-14)應屆畢業班及在校生歷年成績自審(註) (3/7) 新生、轉學、轉系(科)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3/10-14)受理選修課程退選作業(課) (3/16-29)實施期初教學評量(教) (3/19)第一次教務會議(教) (3/22)校慶活動、運動會(4/4日補放假一天)(學)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四 月	六			1	2	3	4	5	(4/4)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課) (4/4)補放假一天：補校慶活動日 3/22 (學) (4/5)民族掃墓節 (課) (4/11)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下學期課表截止(課) (4/21-25)期中評量週(課) (4/21)期中「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4/28-3/2)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4/30)召開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教)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五 月	十					1	2	3	(5/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5/11-23)實施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教) (5/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 (註) (5/14-19)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初選(課) (5/16)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課) (5/23-26)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複選(課) (5/23)應屆畢業班課程結束(課) (5/25-6/28)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 (5/26-28)應屆畢業班學期考試(課) (5/30)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日(註)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6/1)端午節 (課) (6/2-6)學生申請暑修報名(課) (6/4)第二次教務會議(教) (6/9-13)申請輔系、雙主修(註) (6/9-13)申請轉系(四技)、轉科(五專)(註) (6/14)畢業典禮(學) (6/20)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6/23-27)期末評量週(課) (6/23)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6/27)完成下學期需復學復學生通知(註) (5/30-8/24)暑期上課期間(課)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7/4)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日(註) (7/25)公布輔系、雙主修、轉系科核准名單(註) (7/31)第二學期結束(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

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一)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 96 年因學校寒假起訖日期為 9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起為春節假期，並於 2 月 23 日為開學第 1 日，爰 96 年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之補行上班日定為後 1 週之星期六。

(二)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 1 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二、其餘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如下：

(一)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時，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時，於節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民族掃墓節部分，考量民眾提前返鄉掃墓之習俗，於節日後 1 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不予調整放假。

四、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又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大仁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比較

條文 / 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因應時代趨勢與發展，貼近教育部提出之新辦法
一	本校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並提供對公、私立機構（除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之合作研究計畫外）之服務，加強學術落實於產業生產及政策決定，特辦理建教合作。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之推動與管理，促進教學、研究與實習，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發展需要與特色，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
二	目標： 一、促進教學、實習與學術之發展。 二、相關領域之服務、製造與技術之研究改進。 三、建教雙方人員之學術交流及資料之提供。 四、技術及專業人才之輔導與培育。 五、提供學生實習、就業及工讀服務之機會，以及爭取獎學金。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求教育與配合國家建設與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擴大產學合作範疇
三	一、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由「技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合約簽定及其他有關協調事宜。 二、簽約程序與內容：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經學校校務或行政會議通過後，由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契約。 1. 簽約方式：凡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長短期訓練及技術服務等，依類別由相關系所主任或指定專任老師負責接洽，並會同本處簽約。 （二）編列預算：依據所需時間、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儀器維護、消耗器材、差旅費、人事費及	簽約程序與內容：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託單位，可逕與本校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計畫內容、預算編列、成果處理方式及合約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簽約後經費預算書送會計室備查。免辦簽約手續者，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 （二）、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各類產學合作案合約書，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辦	以規範簽約手續為主，其餘「經費收支」等舊條文，修訂或增列於其他條文。

學校行政管理費編列之。 (三)契約內容：契約書由本處統一制定及供應，內容應含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計畫經費及時程、實施期限、負責人員、技術服務酬勞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其他特別約定細則，得於契約書附加。 (四)正式簽約：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應先會本處後始得辦理簽約。 三、經費收支：依據教育部頒「專科學校以上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附件)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酬勞支領：有關建教合作計畫每月之酬勞，得按計畫約定經費之多寡及工作份量支領之。針對每一個案其原則為： (一)計畫主持人：每一個案設計畫主持人一人(助理教授以上)，其酬勞最多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二)協助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最多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三)助理人員：如須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協助時，應於契約或計畫書內載明，並簽請核准。專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計畫助理人員給薪編列。 (四)行政支援人員：本校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人員參與行政支援，應事先會人事室並經校長同意，每月得支領酬勞。 五、必要時，契約得經合作雙方之同意，予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一年以上時，應另定新契約，並送副本交本處備查。 六、每一計畫採主持人制度，負責計畫之執行及結果報告。為避免影響教學，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以承接一個建教合作計畫為原則，唯性質相近或相互關係密切者，得承接二個計畫。 七、契約研究計畫人員，必須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理。其餘產學合作案之契約書，由本處統一制定及供應，內容應含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計畫經費及時程、實施期限、負責人員、技術服務酬勞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細則，得於契約書附加。 (三)、契約得經合作雙方之同意，予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一年以上時，應另定新契約，並送副本交本處備查。	
--	--	--

四	本處為配合學校建教合作發展及外界需求，得增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管理費提成依「大仁科技大學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	舊條文廢止，改列管理費規定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程序： 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且由本校開具收據。	規範收費承續，舊條文改列於第十二條
六		人事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案，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助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行政支援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費百分之六十。 （三）主管監督人員：審視合作計畫經費情況決定支給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四）因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短期約聘(雇)之專家、專門技術或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 （五）助理人員：如須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並簽請核准。專任助理薪資可比照國科會計畫助理人員給薪編列。 （六）研究生協助產學合作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學金、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新增。修訂舊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大多以60%為主，有些學校以扣除管理費之後的65%為標準）
七		每位教師承接或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	新增。修訂舊條文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
八		經費收支及報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九		計畫所購置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十		每一計畫主持人負責計畫之執行及結果報告。主持及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新增。結合舊條文第三條第六、七項之規定
十一		本校同仁不得透過私人或私人顧問公司，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產學合作案，若違反此項規定，將提請行政會議議處。	新增。輔英、第一科大亦有所規定。以符合大仁最大利益為精神。
十二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舊條文第五條改列於此

大仁科技大學
選送精英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辦法

96.04.17 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

_ _ _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選送精英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由本校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設置此獎學金，獎助類別如下：

- 一、獎助本校優秀學生赴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著名大學(學術機構)修讀學分或短期研究，每年五名。
- 二、獎助本校優秀學生赴產經企業機構專業實習，每年五名。
- 三、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非屬本獎助適用範圍。
- 四、本校得依照每年經費情況，彈性調整補助名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適用本辦法。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如為系所對系所、院對院簽訂合約，本合約須經校長核定後據為實施，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第四條 研修類型與獎助年限：

- 一、雙聯學位：研修期程依照與國外姐妹校所簽合作協定規定，申請獎助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交換學生與短期研修(修讀學分)：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申請獎助最高以一年為限。
- 三、海外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

第五條 獎助原則：

- 一、研修期程為一學期或學季者，獎助金額為 15 萬元；研修期程為一年者，獎助金額為 30 萬元。研修雙聯學位者，第一年屆滿表現優異，第二年依照與國外姐妹校所簽合作協定規定擬繼續研修者，得繼續申請獎助，申請獎助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經由專業實習國際組織或國際交流協定遴選校內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者，僅補助該類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第六條 本辦法之選送依據本校精英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實施要點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

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草案(2007.4.17 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促進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擴散，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因下列狀況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
- 一、接受政府機關、公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單位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之研究計畫。
 - 二、接受本校經費補助或使用本校相關資源。
 - 三、其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前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專門知識、植物種苗新品種權利、動物新疫苗權利及其他技術資料等。
- 第三條 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與委託單位訂有合約者，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二、獲本校經費補助或使用本校相關資源者，其智慧財產權應屬於本校所有。
 - 三、職務無關之發明，得依據本辦法規定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若依本辦法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應屬於本校所有。
 - 四、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智慧財產權者，得依據本辦法申請相關規費與年費補助，但其衍生利益分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凡以個人名義自行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發明人於取得相關權利後，應辦理所有權讓與本校，由本校發給相關獎金，並補助申請相關費用。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工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之。
- 第四條 發明人以學校名義先行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權申請。俟主管機關結果核定後，檢附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予補助。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後，其執照或證書正本存保管組，研發處與發明人各存影本。如有特殊需要，簽陳校長核准後向保管組調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
- 發明人欲將其發明物在校外自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簽陳校長核准後為之。
-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獲准後，本處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針對運用推廣提出成果報告，簽陳校長核定是否繼續維護該項權利。
- 第七條 有關獎勵與補助措施規定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人屬本校者：
 - （一）以本校名義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其申請費用、核駁申復（專利再審查）、專利證書費、年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本校全額補助。
 - （二）發明人提出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權後，每案核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發明人一人以上時，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核發之獎金以均分為原則。

二、未獲專利權者：給予申請必要費用半額之補助，不核發獎金。

三、智慧財產權人不屬本校者(含共同持有)：不予獎勵。

第八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與必要成本後之收益淨額，應依下列原則分配之：(離職三年以上之發明人不得參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分由學校與所屬院、系所均分)

一、智慧財產權人屬本校者：

(一)學校：百分之二十五。

(二)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三)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四)發明人：百分之六十。

二、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規費與年費補助者：

(一)學校：百分之二十。

(二)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三)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四)發明人：百分之六十五。

三、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與其他單位共同持有者，本校依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比例所得之收益分配：

(一)學校：百分之十五。

(二)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二．五。

(三)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七．五。

(四)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

四、本校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智慧財產權屬對方之技術移轉：

(一)學校：百分之十。

(二)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二．五。

(三)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七．五。

(三)發明人：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由委託單位資助開發之特殊關鍵性技術，如經區分為「極機密」或「機密」等級者，未經資助單位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該辦法之重要條例比較

(參考文件)

狀況	成功大學	高雄第一科大	屏科大	南台科大	輔英科大	嘉南科大	大仁
1.智慧財產權人屬校方者(必要費用均由校方全額補助)	創作人：70 % 校方：30 %	創作人：50 % 校方：50 %	創作人：60 % 校方：40 %	發明人 60% 校方 40%	發明人 60% 校方 40%	創作人：70 % 校方：30 %	創作人：60 % 校方：40 %
2.辦法實施前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依辦法申請相關規費與年費補助者		創作人：60 % 校方：40 %					創作人：65 % 校方：35 %
3.經技轉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	創作人：75 % 校方：25 %		創作人：85 % 校方：15 %			創作人：75 % 校方：25 %	
4.智慧財產權屬校方與其他單位共同持有者		創作人：75 % 校方：25 %					創作人：75 % 校方：25 %
5.智慧財產權屬他方之技術移轉	創作人：85 % 校方：15 %	創作人：80 % 校方：20 %	創作人：75 % 校方：25 %			創作人：85 % 校方：15 %	創作人：80 % 校方：20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七條 經技轉中心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校方所得之 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八條 經技轉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校方所得之 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九條 經技轉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5 %

本 校：25 % (校方所得之 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十條 技轉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85 %

本 校：15 % (校方所得之 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九十四年十月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八 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必要成本後之收益淨額，應依下列原則分配之：(離職三年以上之發明人不得參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份由學校與所屬院、系所均分)

一、智慧財產權人屬本校者：

- (一) 學校：百分之三十。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五。
- (四) 發明人：百分之五十。

二、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規費與年費補助者：

- (一) 學校：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 (四) 發明人：百分之六十。

三、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與其他單位共同持有者，本校依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比例所得之收益分配：

- (一) 學校：百分之十五。
- (二)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 (三) 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

四、本校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智慧財產權屬對方之技術移轉：

- (一) 學校：百分之十。
- (二)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 (三) 發明人：百分之八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94年3月31日94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九 條

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90%—10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0-10%。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

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者，學校得負責承受，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則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專利申請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93/6/24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一、經本校專利及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本校全額負擔。

二、公民營機構如有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其補助費用全數歸屬學校，發明或創作人均須協助本校完成專利補助費用申請程序。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研發成果經本校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若有申請專利者，得先扣除申請專利時相關費用及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其餘權益金給予發明人 60%，校方 40%（5% 撥予發明人所屬單位及 10% 撥予技術移轉推廣單位）

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91 年 6 月 7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受校外非營利機構補助所產生之研究成果與技術，原則上其權益依下列比例及順位分配之：

一、支付補助機構規定分配款。

二、前項第一款之餘款其 60% 歸研發者；20% 撥入該研發者之系所、中心與學院，離職後歸本校；20% 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運用。

第十四條 未受校外補助所產生之智慧財產，原則上其權益依下列比例及順位分配之：60% 歸研發者；20%撥入該研發者之系所、中心與學院，離職後歸本校；20%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運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94 年 11 月 0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第七條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第八條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第九條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5 %

本 校：25 %

第十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85 %

本 校：15 %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

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草案 (2007.4.17 研發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有關獎勵與補助措施規定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人屬本校者：

- (一) 以本校名義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其申請費用、核駁申復（專利再審查）、專利證書費、年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本校全額補助。
- (二) 發明人提出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權後，每案核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 發明人一人以上時，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核發之獎金以均分為原則。

二、未獲專利權者：給予申請必要費用半額之補助，不核發獎金。

三、智慧財產權人不屬本校者（含共同持有）：不予獎勵。

第八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與必要成本後之收益淨額，應依下列原則分配之：（離職三年以上之發明人不得參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份由學校與所屬院、系所均分）

一、智慧財產權人屬本校者：

- (一) 學校：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 (四) 發明人：百分之六十。

二、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規費與年費補助者：

- (一) 學校：百分之二十。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十。
- (四) 發明人：百分之六十五。

三、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與其他單位共同持有者，本校依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比例所得之收益分配：

- (一) 學校：百分之十五。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二．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七．五。
- (四) 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

四、本校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智慧財產權屬對方之技術移轉：

- (一) 學校：百分之十。
- (二) 發明人所屬院：百分之二．五。
- (三) 發明人所屬系所：百分之七．五。
- (四) 發明人：百分之八十。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草案(2007.4.17 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高本校學術和實務研究水準，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申請產學合作獎，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一、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產學合作獎之教師。
二、本校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三年者。
曾獲得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及中心之學術審查委員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近三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下列各款得擇要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一) 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二) 計畫成果(包括獲得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三) 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前項申請表及分工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獎勵名額每年以至多三名為限(不含第四條第一項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產學合作計畫特殊績優教師，得由研究發展處專簽敘獎表揚。
- 第八條 獎勵經費由本校執行計畫所提成管理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